

神池县财政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新《条例》）第五十条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报告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方面。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神池县财政局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（联系地址：神池县龙泉镇府东街 2 号，联系电话：0350-4243027，电子邮箱：515574135@qq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3 年度，神池县财政局持续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发布部门文件 22 个、发布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公开 5 个、发布财政专项资金制度文件 6 个、发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16 条、发布财政收支信息 20 个。及时回应群众关切，发布信息 8 条，积极回应公众热点。积极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，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做好财政政务公开工作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3年，共办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9件，主要为财政预算决算数据信息。9件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全部是本年度受理并按时办结，无上年度结转，无申请件结转到下一年度。在办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的过程中，积极与申请人沟通联系，9件依申请信息均按照申请人要求和相关规定予以公开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2023年神池县财政局制发规范性文件1件，修订和废止规范性文件0件，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7件。我局严格按照政务公开规定，审核发布信息。

（四）监督保障情况

2023年，财政局各股室将按照分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召开了1次政务公开会议，针对上级反馈政务公开问题清单，开展整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4	0	1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度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9	0	0	0	0	0	9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9	0	0	0	0	0	9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	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问题。一是政策解读质量与政务公开实质要求还有一定差距，还需进一步提高。二是在业务联系方面结合得不够紧密，需要进一步探索互通互学机制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。一是为政策解读人员提供学习平台，提高解读质量。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交流学习，提高了政务公开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我县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神池县财政局

2024年1月10日